臺南市115年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 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
二、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10月20日南市體競字第1151479839A 號函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。

六、 比賽時間：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報到，9時10分開幕，9時30分開賽，約下午4時頒獎。選手上午9時10分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中山館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)。

八、 比賽組別：

(一)依參加對象分成：(1)國中個人組、(2)國小個人組。

(二)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(1)六七段組、(2)五段組、(3)四段組、(4)三段組、(5)二段組、(6)初段組、 (7)甲組、(8)乙組、(9)丙組、(10)丁組、(11)戊組、(12)己組(16-18級)、(13)庚組(19-21級)、(14)辛組(22-24級)。

分組說明：

1. 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2. 丁組以上級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證書者。
3. 除1人不予比賽外，**一律不併組比賽**。
4. 若有以高報低者，經發現或申訴時，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予禁賽一年。
5. 各組比賽時間重疊，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6. 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，須於賽前告知大會，並予更動組別。
7. 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8. 己組以下三勝得升組，無級位證書。
9. 戊組三勝以上升丁組，須繳500元級位設定費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
10.乙、丙、丁三組，三勝以上得升組，不須繳費，頒發級位證書。

11.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，甲組對局場數達五場，競賽成績四勝以上選手，應晉升初段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限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
(二)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人數。

(三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市民卡或在學證明或學校借書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統一線上報名，請進入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YYj4v，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：學校(全名)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、選手姓名、**選手家長聯絡電話(棋力查核備用)**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(06) 2280732。

(洽詢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)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名單確認：上傳報名資料後，報名系統會回傳報名資料至email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請線上修正，或於12月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電洽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 (06) 2280732。

(五)領隊會議時間：12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中山館研習中心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，19路棋盤。六七段組，七段對六段手合讓先，黑棋181子勝，其餘各組皆為分先，黑棋184.5子勝。

(二) 大會流程

08：30～09：10報到

09：10～09：30開幕典禮

09：30～16：00各組比賽

16：00～16：30頒獎

（三） 國中甲組及國小甲組比賽五局，其餘各組視人數進行比賽：

1. 2人：雙方比賽三局，取兩勝以上者為第一名。
2. 3人：採單循環賽，若出現主分與輔分皆相同之情況，則進行下一輪循環賽，直至第一名出爐為止。
3. 4人：現場抽籤，採單敗淘汰，兩勝者為第一名，一勝者為第二名。
4. 5至12人：採瑞士制，比賽四局，依主分與輔分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5. 13人以上：採瑞士制，比賽五局，依主分與輔分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6. 選手應遵守計時器使用規則，段位組採包辦制，時間35分鐘，不讀秒，時盡裁定敗。級位各組每局時間共用40分鐘，裁判得視進程較慢時使用計時器，計時器基本時間2分鐘，讀秒2次，每次20秒，時盡裁定敗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 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，但組別人數若不足，則按下列名額錄取

（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）

(1)2至3人錄取1名

(2)4人錄取2名

(3)5人錄取3名

(4)6人錄取4名

(5)7人錄取5名

(6)8人以上錄取6名

(二)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（自付證書費）；符合升級標準者，級位登錄於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
(三)段位各組視參賽人數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晉升段標準。

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(二)午餐由各校或家長自理，現場大會**不提供**訂餐服務，若於校園內飲食，請盡

垃圾分類之義務，或將垃圾帶走自行處理。

(三)參賽當天，家長汽車、機車**不開放**停放在校園，請停在學校外圍的停車格，「**人員一律由南門路進出**」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
(五)選手須參加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